

2018 年长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部门预算

2018 年 2 月 1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部门收支总表

七、部门收入总表

八、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长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二、长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三、长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四、长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情况

五、长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情况

六、长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 年部门收支总表情况

七、长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 年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八、长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 年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018 年度长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部门概述

一、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工作的方针、政策；组织实施相关法律、法规；组织起草有关质量技术监督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全市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的监督工作。

(二) 组织拟定和实施全市质量技术监督事业发展规划；组织建立科学的、公正的、具有权威性的质量技术监督检测和检验体系；管理和指导全市质量技术监督科研和技术引进工作。

(三) 负责全市质量技术监督执法检查。依法查处违反标准化、计量、质量、特种设备安全等法律、法规的行为，受理投诉和举报，维护国家和企业的合法权益。

(四) 负责全市质量管理工作。研究拟订提高全市质量水平的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国家关于质量振兴的政策和推进“名牌战略”的实施；负责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的调查；管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工作；负责产品防伪的监督管理工作。

(五) 负责全市质量监督工作。管理和指导质量监督检

查；依法管理和考核质量检验机构；负责对全市生产企业实施产品监控和强制检验；组织对产品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六）负责全市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环节的监督管理工作。

（七）负责全市标准化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标准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宣传、贯彻和实施；贯彻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拟订地方标准技术规范，管理全市的组织机构代码和商品条码工作。

（八）负责全市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组织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组织量值传递；负责计量认证、计量仲裁检定和计量器具生产、修理许可证管理。

（九）综合管理电梯、锅炉、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工作，拟订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培训、考核和发证工作；负责对电梯、锅炉、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事故统计和调查处理。

（十）组织协调行业质量技术监督工作。

（十一）完成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一）办公室（信息化处）

负责文秘、机要、保密、安全保卫、档案、信访、外事等工作；组织管理政务公开、政务信息、宣传报道和新闻发布工作；负责系统的信息化、网络安全和综合统计工作；承担重要文件的起草和审核、重要会议的组织及有关事项的督查督办；负责局机关固定资产管理工作。

（二）法规处

负责组织起草质量技术监督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组织实施有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组织实施行政执法和行政审批的监督检查；负责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的相关工作；承办重大案件审理的日常工作；承办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及组织听证工作；承担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

（三）质量管理处

负责组织实施全市质量振兴的政策、措施和质量奖励制度；组织推进名牌发展战略；健全全市产品质量诚信制度；推广质量管理先进经验和科学管理方法；组织全市重大产品质量事故的调查并提出整改意见；承办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有关工作；承担产品防伪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

（四）标准化处：

组织贯彻实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对各级各类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组织协调部门和行业的标准化工作；负责企业标准备案工作；指导建立健全标准体系和采用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等企业标准化工作；组织协调全市农业标准化工作；管理全市统一代码资源和商品条码工作。

（五）认证管理处

负责组织实施对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监督检查工作，对认证咨询机构进行监督管理；对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检查机构、实验室进行依法监督管理；组织查处认证市场违法违规行为。

（六）计量处

负责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管理全市计量标准；依法管理全市计量技术机构及计量检定人员的资质资格；负责管理计量器具，组织全市量值传递、强制检定和比对工作；监督管理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指导建立健全计量检测体系和节能减排等企业计量工作；组织计量仲裁检定、调节计量纠纷。

（七）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

负责依法对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使用、检验检测和进出口实施安全监察；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监督管理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资格；负责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

（八）产品质量监督处

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定期监督检查工作；指导协调行业和专业产品质量监督工作；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全市获证企业产品质量监督工作；承担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工作；监督管理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及仲裁、鉴定；组织开展相关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工作。

（九）行政审批办公室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质量技术监督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应由市级质量技术监督机关承担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和审批；负责组织协调行政审批事项的勘查、论证、检验、检测、审核、发证等相关工作；负责行政审批专用章的使用管理；承办行政审批事项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组织听证工作。

（十）干部人事处

负责局机关直属单位的干部人事、劳动工资、机构编制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系统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相关职业资格管理等工作；负责局机关绩效考评，指导所属单位绩效考评工作；负责管理派驻分局处级领导干部及其他相应级别的干部；组织实施相关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局机关离退休干部的服务管理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的老干部工作；指导全系统党的组织建设、队伍思想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负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宣传教育工作及所属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管理工作；指导全系统工会、妇联、共青团工作。

（十一）财务审计处

负责编报全系统财务预决算并下达预算；负责指导全系统财务、基建、政府采购、国有资产管理，负责系统内部审计工作；参与全系统收费管理工作；负责市局机关财务工作；负责编制和组织实施全市质量技术监督系统发展规划和科技发展规划；负责技术和执法装备配置的相关申报工作；组织开展科研和技术引进。

（十二）执法督查处

组织查处违反产品质量、标准化、计量、特种设备等法律、法规的行为；组织开展全市产品质量专项整治和专项打

假活动；组织协调全市跨县（市）案件的查处和大案要案的督查督办工作；承担上级执法部门交办案件的督查督办工作；承担消费品召回监督管理的部分工作；管理、指导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机构和队伍建设；对本系统行政执法工作进行指导和督促检查。

（十三）机关党委

负责局机关党群工作。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1. 一级预算单位 1 户，长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机关。
2. 二级预算单位 12 户，分别是：长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朝阳分局、长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宽城分局、长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南关分局、长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绿园分局、长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二道分局、长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双阳分局、长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九台分局、长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分局、长春市计量检定测试技术研究院、长春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长春市标准研究院、长春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3. 三级预算单位 8 户，长春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九台特种设备检验所、长春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双阳特种设备检

验所、长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双阳分局稽查分局、长春市双阳区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测试中心、长春市双阳区衡器检定测试所、长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九台分局稽查分局、长春市九台区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测试中心、长春市九台区衡器检定测试所。

(二) 预算单位人员构成情况

长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本级和所属事业单位现有人员 936 人，其中，在职人员 634 人员，离退休人员 302 人。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一、一般公共服务	11,497.39	11,497.39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210.79	二、住房保障支出	422.27	422.2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9.57	369.5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四、科学技术支出	6.00	6.00		
二、上年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4.4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12295.23	支出总计	12295.23	12295.23		

二、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类款项）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服务	11497.39
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	11497.39
行政运行	1797.9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8.00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及业务管理	1288.55
质量技术监督技术支持	140.00
认证认可监督管理	60.00
事业运行	4425.39
其他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支出	3637.54
二、科学技术支出	6.00
基础研究	6.00
其他基础研究支出	6.00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9.57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9.57
行政单位医疗	70.50
事业单位医疗	280.71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36
四、住房保障支出	422.27
住房改革支出	422.27
住房公积金	422.27
合计	12295.23

三、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部门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单位: 万元

经济分类		2018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992.99	6314.55	1,108.0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217.85	4217.85	
30101	基本工资	2941.14	2941.14	
30102	津贴补贴	428.34	428.34	
30103	奖金			
30107	绩效工资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92.61	392.61	
30113	住房公积金	422.27	422.2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3.49	33.4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2.64		1092.64
30201	办公费	256.12		256.12
30202	印刷费	64.30		64.30
30203	咨询费	17.10		17.10
30204	手续费	10.33		10.33
30205	水费	59.99		59.99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6.00		36.00
30208	取暖费	33.50		33.50
30209	物业管理费	7.78		7.78
30211	差旅费	59.66		59.6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8.07		38.07
30214	租赁费	3.00		3.00
30215	会议费	20.62		20.62
30216	培训费	29.86		29.86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95		11.95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22.00		22.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50		4.50
30228	工会经费	77.58		77.58
30229	福利费	2.15		2.1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4.50		104.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5.80		155.8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7.83		77.8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67.07	1667.07	
30301	离休费	49.61	49.61	
30302	退休费	1415.11	1415.11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8.68	8.68	
30310	生产补贴			
30312	提租补贴			
30313	购房补贴			
30314	采暖补贴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01.03	201.03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5.43		15.4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8.48		8.4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0	产权参股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6.95		6.95

四、2018年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年预 算数	比2017年预算 数增减	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合 计	116.45	-304.52	响应中央规定, 节省经费开支。
1、因公出国(境) 费用	0	0	
2、公务接待费	11.95	-3.52	响应中央规定, 节省经费开支。
3、公务用车费	104.5	-301	响应中央规定, 节省经费开支; 执行车改制度, 上缴公车压缩 公务用车维护费
其中: (1) 公务用 车运行维护费	104.5	-301	响应中央规定, 节省经费开支; 执行车改制度, 上缴公车压缩 公务用车维护费
(2) 公务用车购置 费			

说明:

- 1、“本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21 个预算单位。
- 2、“本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936 人, 其中: 在职人员 634 人, 离退休人员 302 人。

六、2018年预算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210.79	一、一般公共服务	11497.3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医疗卫生	369.57
三、事业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422.27
四、经营收入		四、科学技术	6.00
五、其他收入		五、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六、资源勘探电子信息等事务	
本年收入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84.44		
收入总计	12295.23	支出总计	12295.23

八、2018 部门支出总表表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编码（类 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支 出	对 下 级 补 助 支 出
201	一、一般公共服务	11497.39	6195.15	5302.24			
20117	质量技术监督与检 验检疫事务	11497.39	6195.15	5302.24			
2011701	行政运行	1797.91	1797.91	0.00			
2011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8.00	0.00	148.00			
2011706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 执法及业务管理	1288.55	0.00	1288.55			
2011707	质量技术监督技术支持	140.00	0.00	140.00			
2011208	认证认可监督管理	60.00	0.00	60.00			
2011750	事业运行	4370.85	4341.67	29.18			
2011799	其他质量技术监督与 检验检疫事务支出	3637.54	1.03	3636.51			
206	二、科学技术支出	6.00	6.00	0.00			
20602	基础研究	6.00	6.00	0.00			
2060299	其他基础研究支出	6.00	6.00	0.00			
210	三、医疗卫生与计 划生育支出	369.57	369.5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9.57	369.5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50	70.5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80.71	280.71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36	18.36	0.00			
221	四、住房保障支出	422.27	422.2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2.27	422.27	0.00			
22102201	住房公积金	422.27	422.27	0.00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说明

2018 年收支总预算 12295.23 万元。

收入包括：经费拨款补助 7440.79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安排的拨款 4620 万元；罚没收入安排的拨款 150 万元；上年结转 84.44 万元。

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付 3788.2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2.6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096.70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15.43 万元；项目支出 5302.24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295.2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497.39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6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9.5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22.27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 工资福利支出 3788.22 万元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2.64 万元
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096.70 万元

4. 其他资本性支出 15.43 万元

共计基本支出 6992.99 万元。

四、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116.45 万元，同比下降 72.34%。

其中 1、公务用车费 104.5 万元，同比下降 74.23%。

2、公务接待费 11.95 万元，同比下降 22.75%。

下降原因主要是：一是按照中央及和地方关于厉行节约、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等有关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2017 年缩减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运行预算费用；二是执行长春市政府车改制度，上缴公车，压缩公务用车维护费。

五、部门收支表说明

质监局系统 2018 总收入 12295.2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2210.79 万元，上年结转 84.44 万元。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497.39 万元，医疗卫生 369.5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22.27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6.00 万元。

六、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质监局系统 2018 总收入 12295.2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2210.79 万元，上年结转 84.44 万元。

七、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1497.39万元，医疗卫生369.5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22.27万元，科学技术支出6.00万元。

科目分类：基本支出6195.15万元，项目支出5302.24万元。

八、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长春市质监局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773.72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37.0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864.2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52.47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120.00万元。

九、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长春市质监局政府采购项目预算5071.44万元，均属于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8年长春市质监局系统共有车辆130辆，其中：行政事业单位15台，所属事业单位有公务用车115台。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住房公积金：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十二、购房补贴：是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三、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